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0〕2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期限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期限 实施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月18日印发

# 江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保证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优化队伍结构，保障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服务期的类别及期限：

（一）新进校工作的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5 年；新进校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8 年。

（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5 年。

（三）在职进修（含公派或自费公派出国）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5 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8 年。

2. 在职非学历（位）进修（含公派或自费公派出国）3 个月到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3 年，进修 1 年（含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为 5 年。

3. 在职做博士后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期限为 5 年。

第三条 服务期的计算：

（一）新进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从专业技术人员来校报到之日起计算。

（二）在职进修服务期从专业技术人员毕业、取得学位或学

习结束后回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三) 出国(境)服务期从专业技术人员回国报到之日起计算。

(四)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服务期从专业技术人员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计算。

(五) 服务期的计算原则:

1. 每一类服务期分别计算。

2. 在服务期内进修的, 进修期间服务期计算如下: 脱产进修期间不视作履行服务期; 半脱产进修期间视作履行二分之一的服务期。

3. 出国(境)期间不视作履行服务期。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进修或新进校工作, 都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应的服务期协议, 并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服务期职责。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服务期协议的, 必须按协议规定向学校缴纳相关违约金。

第五条 在本规定执行前已签订书面协议的, 按原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